

证券代码：000823 股票简称：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，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的前提下，对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、公司核销坏帐损失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修订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，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，并均列席了年度股东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(含通讯表决)	现场出 席(次)	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李业	5	2	3	0	0
李映照	5	1	3	1	0

沈忆勇	5	2	3	0	0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会次数	1				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并通过有效途径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均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时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，能够有效弥补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资金不足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。由于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议案。

2、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<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修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时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①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 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 2015 年底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 65796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.12%。

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②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因欠款单位破产，经司法诉讼而未能收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控股子公司	欠款单位	申请核销金额	已计坏账准备	核销原因
汕头超声显示器（二厂）有限公司	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	739,682.47	739,682.47	免除债权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现提请批准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739,682.47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739,682.47 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、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③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

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分红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④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⑤《关于<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修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外部环境及企业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“提取激励基金的计算方法”进行修订，有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制度更加符合企业实际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订内容必要、合理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。

⑥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3、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时，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2016年6月末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3796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18.90%。

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重大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情况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、联系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关注媒体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6 年度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16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，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其它

- 1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2017 年，我们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李业 李映照 沈忆勇

2017 年 4 月 13 日